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聪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慧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航星科技園2號樓4層B-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653,820,119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53,820,119	100%	0	0%
3(A)	重選劉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653,775,619	99.99%	44,500	0.01%
3(B)	重選林德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53,820,119	100%	0	0%
3(C)	重選張天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653,820,119	100%	0	0%
3(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53,820,119	100%	0	0%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400,046,005	61.19%	253,774,114	38.81%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53,820,119	100%	0	0%
4(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00,046,005	61.19%	253,774,114	38.81%

由於上述每一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所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5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53,717,969	99.98%	102,150	0.02%

由於上述議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贊成，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同日生效。

附註：

1. 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描述。全文請參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9,931,119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
3.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限制。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4.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要求需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點票之監票員。

執行董事劉軍先生及張永紅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凡生先生、孫洋先生及林德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張天偉先生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